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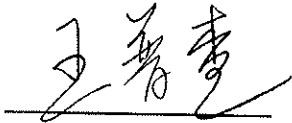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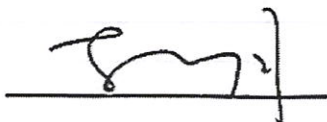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普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翰明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鹏

2018年10月18日